

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2年，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在省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全年始终坚持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和电信网络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切实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以更深情怀办好为民实事，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融入检察办案，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不断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抓实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守护老百姓“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邮包里”的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信访积案清理“回头看”，推动案件公开听证，全力、有效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通过检察办案为党凝聚人心厚植根基；坚持以更新理念强化法律监督。坚持能动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做好诉源治理。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持续打击虚假诉讼，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提高公益诉讼检察质效，持之以恒做好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办理，积极做好红色资源公益保护。用好用足检察一体化机制，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更严标准锻造过硬队伍。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学习领会“五个必由之

路”和“五个有利条件”重大论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持续开展“三有”争创，加强队伍管理，夯实基层基础，强作风、重落实、提质效，着力打造延安检察品牌。坚持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一）主要职责。

市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内设机构。

市检察院目前共有1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

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检察技术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政治部（下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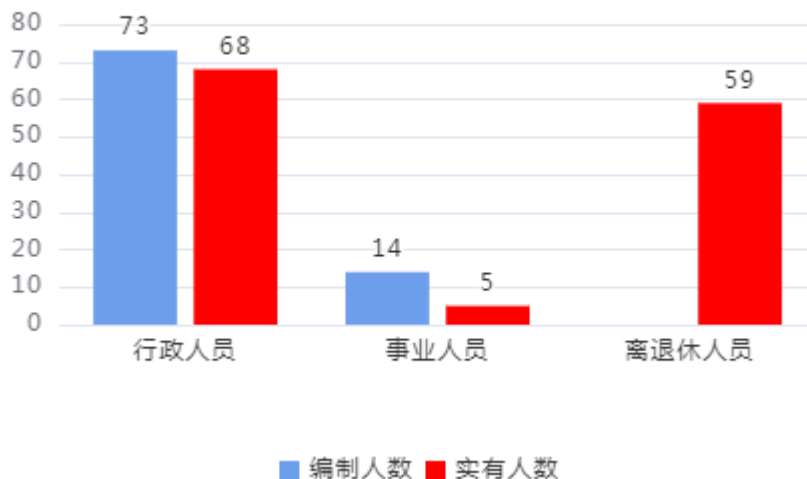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73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73人，其中行政68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9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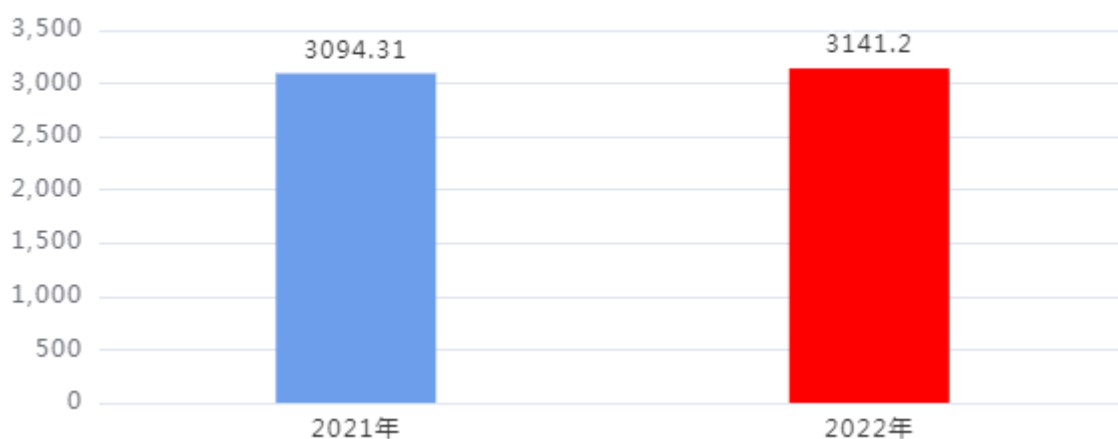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41.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6.89万元，增长1.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检察院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薪资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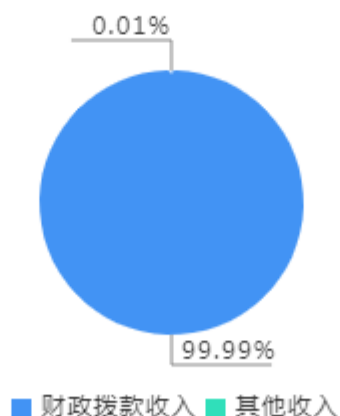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20.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0.08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38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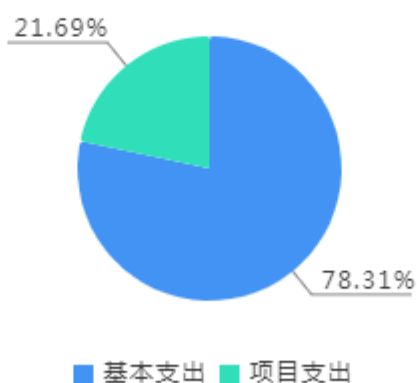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11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9.71万元，占78.31%；项目支出675.54万元，占21.6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020.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6.51万元，增长1.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检察院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薪资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01.8万元，支出决算3,02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51万元，增长1.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2022年有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095.5万元，支出决算1,84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2022年

有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调入或职级晋升，相应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282.57万元，支出决算784.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3.76万元，支出决算13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6.62万元，支出决算8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增加职业年金记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8.83万元，支出决算5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2022年有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4.52万元，支出决算11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2022年有部分在编在职人员职级晋升，相应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44.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008.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3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1万元，支出决算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检察院2022年在报废车辆的基础上，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7.98万元，支出决算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3.02万元，支出决算3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14万元，支出决算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6.46万元，支出决算336.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01.29万元，主要原

因是：2022年，市检察院有部分人员调出或退休，市检察院不再安排这部分人员的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检察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延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延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延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内部审计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推动实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我院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充分论证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年中积极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年终根据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回头望预算执行环节指

标支出一一对应，提出相关问题，总结经验，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小组组长由师蒙副检察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检务保障部主任刘凯天、检务保障部副主任吴向东担任，评价小组成员由梁彩艺、贺小东、刘重庆、刘娜组成。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82.5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2.57万元。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2.5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检察院2个项目均顺利完成，项目完成后，市检察院不仅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还稳定了市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落实了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的要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3,020.08万元，执行数3,020.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市检察院圆满完成设定的各项年度绩效目标，全年单位运行稳定。不仅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还稳定了市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人员、事业编制人员、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确保每一位干警均能安心工作，落实了中省市对市检察院

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对于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具有一定难度，绩效自评的结果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与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能力，从而不断精准评价结果。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	已完成	2344.54	2344.54					2344.54
任务2	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主线,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大力加强民事检察工作,补强行政检察工作短板,持续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已完成	514.77	514.77		514.77	514.77		3	100%	—	
任务3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强化市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更好地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案件,从而使市检察院办案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已完成	160.77	160.77		160.77	160.77		3	100%	—	
金额合计			3020.08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依法公正办理各类案件,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目标2:足额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更好地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3: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目标1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共办理案件1266件,做到了依法公正办理各类案件,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目标2完成情况:我院按月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聘用制书记员均能安心工作,协助检察官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3完成情况:我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		1000余件	1226件	5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9人	19人	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高标准高质量办理	高标准高质量办理	5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水平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5					
			法定期限内办结各类案件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5					
		时效指标	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					
			履职经费		2344.54万元	2344.54万元	7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514.77万元	514.77万元	3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金额		160.77万元	160.77万元	6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数千万元	数千万元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利益		有效打击和保护	有效打击和保护	6						
		打击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延安蓝天碧水青山		有效打击和保护	有效打击和保护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延安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不断推动	不断推动	6						
		深化司法责任改革,落实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		不断深化和落实	不断深化和落实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总分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2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等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2.57万元。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8万元，执行数12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检察院通过实施该项目，不仅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还促进了延安的社会经济发展，设立的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为：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对于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具有一定难度，绩效自评的结果不够精准。原因为：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储备、业务水平等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与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能力，从而不断精准评价结果。

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0.77万元，执行数16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检察院通过实施该项目，不仅保障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还落实了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设立的绩效目标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为：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对于市检察院工作人员具有一定难度，绩效自评的结果不够精准。原因为：市检察院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储备、业务水平等方面存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与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能力，从而不断精准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	121.8	121.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8	121.8	121.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目标2：严肃查处各种贪污腐败、渎职行为，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好保障工作； 目标3：进一步服务于社会，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1. 办案执法力度得到加大，工作氛围营造良好，良好风气得到树立，检察执法工作切实推进； 2. 各种贪污腐败、渎职行为得到严肃查处，切实为构建法治社会做好保障工作； 3. 服务社会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	1000余件	1226	15	1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高标准高质量办理	高标准高质量办理	15	15	
		时效指标	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各类案件	2022年全年	2022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	121.8万元	121.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国家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数千万元	数千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民利益	有效打击和保护	有效打击和保护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延安蓝天绿水青山	有效打击和保护	有效打击和保护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延安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不断推动	不断推动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100	100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77	160.77	160.77	10	100.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77	160.77	160.7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待遇, 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安心工作。 目标2: 稳定市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3: 进一步适应司法责任改革的需要, 落实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福利待遇得到足额保障, 聘用制书记员均可安心工作。 2. 市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得到稳定, 各项检察工作均能顺利开展。 3. 司法责任改革得到进一步深化, 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9人	19人	15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水平	足额保障	足额保障	15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时效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发放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金额	160.77万元	160.77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司法责任改革, 落实中省市对检察官办案团队建设要求	不断深化和落实	不断深化和落实	30	3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本部门对办案（业务）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本部门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1）298912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29.5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0.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15.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5.95
总计	30	3,141.20	总计	60	3,14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0.46	3,020.08					0.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4.72	2,634.35					0.38
20404	检察	2,634.72	2,634.35					0.38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56	1,849.56					
2040450	事业运行	0.38						0.3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4.79	78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	21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1	21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5	8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15.25	2,439.71	67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9.52	2,053.98	675.54			
20404	检察	2,729.52	2,053.98	675.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92	1,849.92				
2040450	事业运行	94.81	94.8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4.79	109.24	67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	21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1	21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5	8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4.35	2,634.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81	216.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57	5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35	116.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0.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0.08	3,020.0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20.08	总计	64	3,020.08	3,02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0.08	2,344.54	675.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4.35	1,958.81	675.54
20404	检察	2,634.35	1,958.81	675.54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56	1,849.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84.79	109.24	67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	216.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1	21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6	13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5	83.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7	5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7	5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7	5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5	116.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5	11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5	11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95	30201	办公费	28.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2.48	30202	印刷费	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15.3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6	30206	电费	2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5	30207	邮电费	2.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7	30208	取暖费	21.1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5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7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7.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8.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08.08					公用经费合计	33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延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00		51.00	17.98	33.02		4.14	8
决算数	51.00		51.00	17.98	33.02		4.14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促进延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确保检察工作整体推进，实现新的发展，市检察院按每人每年 1.4 万元的标准设立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该经费全部用于检察人员办案。

（二）项目立项依据

延财办行〔2010〕13 号文件规定，公检法司部门按人员编制数核定办案业务经费，检察院标准为每人每年 1.4 万元。2022 年，我院共有编制数 87 人，按每人每年 1.4 万元的标准计算，共需办案业务经费 121.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我院在 2022 年年初对办案（业务）经费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确保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时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侦缉调查、技术检验等，提高检察人员的办案效率，为我市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历年来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率，认真总结经验、积极争取和严格申报，向市财政局申请办案业务经费 121.8 万元，市财政局最终下达我院 121.8 万元。

截止 2022 年年底，我院办案业务经费 121.8 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办案差旅费支出 37 万元、办案维修费 11.1 万元、办案公车维修维护费支出 42 万元、办案邮电费支出 31.7 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市财政局将办案业务经费下达后，我院严格按照最高检、财政部《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支出，并由专职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强化了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了报账环节，切实把好项目资金支付关，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

（一）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体系得 21 分。其中：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设立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符合延财办行〔2010〕13 号文件规定，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调整。

目标设置合理性满分 7 分，得 7 分。我院办案业务经费目标设置合理，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我院在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后，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和可测性。

预算执行率满分 4 分，得 4 分。我院已将该项目纳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并且于年底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100%。

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 4 分。按照项目进度规定的时点进行支付，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

2、过程指标体系得 28 分，其中：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组织成立、实施方案完整、岗位分工合理，能达到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项目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我院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或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项目财务方面的资料基本齐全。扣 1 分原因为项目财务方面资料的归档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4 分，得 2 分。我院项目实施部门为达到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扣 2 分原因为我院虽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控制措施或手段还不够严谨。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财务制度健全，相关资金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的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

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4分，得3分。我院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已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扣1分原因为我院虽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但监控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

3、产出指标体系得分32分，其中：

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得8分。我院项目实际产出数达到了年初计划产出数，实际完成率为100%。

完成及时率满分8分，得8分。我院121.8万元办案业务经费于2022年全部支出，完成及时率为100%。

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得8分。我院121.8万元办案业务经费全部应用于办案业务，质量达标率为100%。

结转结余率满分8分，得8分。我院121.8万元办案业务经费已于2022年年底前全部支出，无结转结余资金。

4、效果指标体系得分15分，其中：

社会效益满分5分，得5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有效防治和打击了犯罪分子的不法行为，达到了社会警示教育作用，维护了法律的公平正义。

可持续影响满分5分，得5分。项目完成后，我院检察人员的工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会经济秩序更加和谐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保护了我市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利益，得到了我市人民群众的好评。

（二）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是我院在立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体系审核打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得分为 96 分，对应等级为优。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能够发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三、问题及其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我院的高度重视，进展情况顺利，但在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我院绩效评价制度还不够健全，绩效评价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到位。

二是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对我院现有工作人员具有一定难度，评价结果不够精准。

三是我院绩效评价报告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与不够规范。

四、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我院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我院应加强与其他单位的沟通交流，广泛借鉴、认真学习其他单位好的绩效评价制度，从而不断健全我院的绩效评价制度。

二是我院应通过培训等方法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水平，使相关人员能够规范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不断精准评价结果。

三是我院应认真核实相关数据，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修改，努力完善，从而解决我院绩效评价报告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准确与不够规范的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深入推进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提高司法辅助工作水平，促进书记员规范化管理，推进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保障检察工作开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设立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该经费全部用于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各项待遇。

（二）项目立项依据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高法〔2017〕213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我院在2022年年初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为：按时足额发放书记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按时足额缴纳书记员的“五险一金”。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年年初，我院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历年来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率，认真总结经验、积极

争取和严格申报，向市财政局申请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147.55万元，市财政局最终下达我院160.77万元。

截止2022年年底，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160.77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基本工资81.26万元；岗位津贴33.43万元；“五险一金”46.08万元。

（五）项目实施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下达后，我院严格按照陕高法〔2017〕213号的规定进行支出，并由专职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强化了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了报账环节，切实把好项目资金支付关，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分析与评价结果

（一）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指标体系得21分。其中：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6分，得6分。我院设立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符合陕高法〔2017〕213号文件规定，项目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调整。

目标设置合理性满分7分，得7分。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目标设置合理，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我院在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后，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具有合理性和可测性。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4分。我院已将该项目纳入2022年年初预算，并且于年底全部完成，预算执行率为100%。

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 4 分。按照项目进度规定的时点进行支付，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 100%。

2、过程指标体系得 27 分，其中：

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组织成立、实施方案完整、岗位分工合理，能达到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项目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4 分。 我院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和支出调整或调整手续完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项目公示制、政府采购，项目财务方面的资料基本齐全。失分原因为项目方面财务资料的归档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4 分，得 2 分。我院项目实施部门为达到质量要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失分原因为我院虽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控制措施或手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财务制度健全，相关资金管理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的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 6 分。我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

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3 分。我院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已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失分原因为我院虽然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但监控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

3、产出指标体系得分 32 分，其中：

实际完成率满分 8 分，得 8 分。我院项目实际产出数达到了年初计划产出数，实际完成率为 100%。

完成及时率满分 8 分，得 8 分。我院 147.55 万元项目资金于当年全部支出，完成及时率为 100%。

质量达标率满分 8 分，得 8 分。我院支出的 147.55 万元专项资金全部应用于聘用制书记员，质量达标率为 100%。

结转结余率满分 8 分，得 8 分。市财政局下达我院的 147.55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已于 2022 年年底全部支出，无结转结余资金。

4、效果指标体系得分 15 分，其中：

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得到有效稳定，同时还促进了社会就业。

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得到进一步推进，为不断推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也奠定了坚实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得 5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得到有效保障，得到了聘用制书记员的一致好评。

（二）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是我院在立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围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对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体系审核打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够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到位，管理规范，按序时进度要求完成了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可持续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三、问题及其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得到我院的高度重视，进展情况顺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我院绩效评价制度还不够健全，人员配置有待进一步到位。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比较强，指标设置对我院评价小组人员具有一定难度，评价结果不够精准。

四、评价意见及建议

针对目前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我认为有以下改进

措施：

一是要加强绩效评价队伍建设。我院应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绩效评价队伍，并通过培训等方法提高队伍的业务水平，确保队伍能够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要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我院使用的指标体系要与我院的工作职能、具体业务等相适应，设立的评价指标要能真实反映我院的实际情况。

三是要广泛发动单位人员。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性工作，需要我院人员的广泛参与，从而确保我院负责绩效评价的人员能够获取所需的资料，提高我院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与准确性。